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為鼓勵本系碩士生提昇碩士論文品質，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必須於在學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每位碩士生必須至少一次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於會中口頭報告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學術論文。投稿論文中，作者需含碩士生、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其投稿掛名順序，本系碩士生、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以上三者中任 1 位須掛名第一作者；若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掛名第一作者，學生須掛名第二作者。
- 第三條 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規定，經資格審核委員會審定，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申請。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